

捷克共和国海关的职权范围

捷克共和国海关（Celní správa ČR）是政府行政机关，同时也是国家安全部门，属于欧盟统一监管内部市场系统的一部分，根据统一海关立法（《共同体海关法典》及其相关执行法规，进口关税豁免政策，共同体统一关税税率等）落实相关措施，促进贸易流通。对于某些违法行为，海关部门同时拥有行政裁定权和处罚权（类似于警察的职责）。

关口管理及关税征收 – 其中包括

- 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办理报关单位通关注册备案业务，开展接单审核、征收税费、验估、查验、放行等通过作业；
- 按照捷克和欧盟贸易政策，禁止或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出口和转关；对违反海关条例者进行调查，在调查期间有权扣押与案件相关的货物；
- 查缉非法进出口货物，对直接或间接进行走私的人员进行监控或扣留；

实施消费税和能源税的征收管理责任 – 全面管理消费税，管理燃油销售商名单，管理天然气税及其它气税、固体燃料税、电力税等。

分开行政管理 – 接收或追缴其它政府部门依据诉讼程序判决后应得的，属于国家预算、国家资金或地方政府自治预算的财务（比如罚款）。

监督现金流通 – 监管金额达到 15 000 欧元以上的业务是否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

监管进出口贵重物品或金融资产的报关情况 – 检查在通过欧盟边境（捷克国际机场）时过境人员是否携带超过价值 10 000 欧元的贵重物品（黄金，钻石）和金融资产。

知识产权保护 – 检查在捷克境内有无侵犯了知识产权的货物。

自然保护 – 特别是对《濒危绝种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中的受保护生物的进出口、转口或过境进行检查。



历史文物保护 – 检查运输的物品是否有相关许可证（比如捷克文物出口证书）。

检查迷幻药及会对人类精神造成影响物品 – 也就是稽查毒品和其它被禁止的合成类药物

公路检查 – 主要检查货车载重量，高速公路税票（按时间计算），大型载重车过路费（按性能计算），危险物品运输情况。

检查外国人就业 – 检查雇主是否遵守有关雇佣欧盟成员国或非欧盟成员国的外国员工的法律义务。

刑事诉讼 – 作为刑事执法机关，海关当局可以对在其管辖范围内违法的人员依照法律进行刑事追究。

除上述情况，捷克海关还根据其它数十条法律条款执行其职权。详情请见 www.celnisprava.cz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捷克共和国海关配合其它执法部门积极参与打击假冒和盗版产品的行动。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著作相关的其它权利实施保护，保证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

海关部门有权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 在货物进关和出关时，
- 在捷克共和国的内部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 1999 年出台的第 191 号法律汇编及其修正案 – 有关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的出口、进口和转口商品的处理措施，海关部门有权：

a) 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b) 销毁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 c) 禁止商家销售或经手法院判定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 d) 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的人员进行调查或处罚

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将被禁止：

- a) 申请流通、出口或者免税,
- b) 申请重新回归出口国或者转口至自由贸易区或自由仓库,
- c) 运输至欧盟，在捷克境内拥有、持有、储存或销售

根据 1992 年出台的第 634 号法律汇编 – 消费者保护法及其修正案，海关有权检查商家是否有误导性商业行为，检查以人道主义为目的提供、出售和出口的商品，或检查市场（集市）的经营者是否记录本市场内商家的名录。

误导性商业行为是提供或出售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或服务，包括为了以后的提供和出售而储存这些货物，以及未经授权在商业贸易中使用受保护的商标。

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或货物包括：

1. 假冒产品或货物 – 根据 2003 年出台的第 441 号法律汇编及其修正案（商标法），假冒产品是在没经过商标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在产品本身或包装上使用受法律保护认证标志（或相似标志）从而侵犯了商标所有者的权益的产品或服务。包括所有拥有以上所述特征的物品（品牌、标志、标签、不干胶标签、宣传手册、使用说明、保修单等），即使这些物品是分开包装的。
2. 盗版产品或货物 – 在未经版权所有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对其拥有著作权或其它类似权利的作品、出版物等进行复制（包括部分复制）、再分发所获得的产品，如果这些行为违反了 1965 年出台的第 35 号法律汇编及其修正案（著作权法）。



3. 侵犯他人专利权、实用新型或者侵犯药品处方专利权及植物保护类产品处方专利权的产品或货物（1990年出台的第527号法律汇编及其修正案）

4. 违反原产地权的产品和货物（2001年出台的第452号法律汇编，有关原产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以及消费者保护法修正案）

海关部门进行检查时，首先会通知受检人员检查的目的及检查项目。主要检查商家提供、销售或者储存的产品或者货物有无误导性商业行为，也就是提供、销售或储存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或货物。

- 海关执法人员在检查开始时，将会出示工作证，或者身穿制服以证明自己的身份（具体请见最后一页的附件），宣布检查开始。
- 海关执法人员有权要求受检人员提供受检货物的相关文件 – 证明受检货物的来源。

若查出了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或货物，海关部门将对当事人就其违法行为进行审理，并实施处罚。并在同一时间决定违法产品或货物进行没收或其它处置。

对涉嫌违法的产品或货物，在证明其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海关部门裁决对其进行没收前，海关有权扣留这些产品或货物。

- 若当事人违反了1992年出台的第634号法律汇编，造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海关部门有权对其处以高达5百万克朗的罚款并没收货物。
- 根据1999年出台的第191号法律汇编，对涉嫌侵权的货物海关有权扣留。若经法院判决货物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海关有权禁止此货物流通。
- 若当事人违反了1999年出台的第191号法律汇编，造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海关部门有权对其处以高达两千万克朗的罚款并没收货物。



- 海关在监督和检查时若怀疑某些货物（如 CD，DVD 光盘）违反了 2000 年出台的第 121 号法律汇编（著作权法及其它相关法律）中所述规定，侵犯了他人著作权，有权扣留这些物品。
- 若当事人涉嫌刑事犯罪，将根据 2009 年出台的第 20 号法律汇编（刑法典）及其修正案第 268 章，第 269 章和第 79 章对当事人展开刑事诉讼。

若经相关部门判决确实存在误导性商业行为，海关将要求提供、出售或者储存违规产品或货物的当事人补偿一切海关明确付出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费、扣留费等。这些费用须在当事人接到判决书后 30 天之内交付。

网络犯罪科

为了更有效的对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海关当局成立了特别部门 – 网络犯罪科。通过对互联网的监测，打击提供、出售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的非法活动。

营业条件

提供和出售货物的条件：

- 1) 营业地点（商店）必须适于营业（经建筑管理部门批准），也就是必须拆除所有未经相关单位批准而非法建造的部分。如果这些非法建筑（内容）当事人自己不拆除，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出面拆除。
- 2) 建立（或取消）营业地点（商店）必须向工商局报告，工商局将对营业地点（商店）进行注册。
- 3) 作为出售商品使用的营业地点（商店）必须（在店外明显的长期）注明：
 - 公司名称或者经营者的姓名
 - 公司注册号（IČO/DIČO）
 - 如果是 2010 年 7 月 1 号后成立的营业地点，须注明营业地点识别号码



- 营业地点负责人的姓名
- 对消费者开放的营业时间

根据1991年出台的第455号法律汇编（工商法）第31章第8节规定，在为消费者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营业地点**必须确保**要有一个会说捷克语或者斯洛伐克语的人员。

外国人就业检查

海关部门根据以下法规，有权对外国人就业进行检查：

- 2004年出台的第185号法律汇编（有关海关总署）及其修正案
- 1991年出台的第552号法律汇编（国家监察法）及其修正案z
- 2004年出台的第435号法律汇编（就业法）及其修正案

海关执法人员既可以检查欧盟成员国的外国人，也可以检查非欧盟成员国的第三国家公民。

海关执法人员在检查中有权向受检人员要求出示：

- 证明受检人员身份的证件 – 如护照，其它旅行证件等
- 劳动合同或其它证明劳动法律关系的文件
- 出示劳工许可，或者绿卡（如果法律要求）
- 居留许可

若受检人员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海关执法人员有权根据1993年出台的第13号法律汇编（海关法）第30-33章规定**扣留当事人**，扣留时间不超过6小时，随后移交公安部门。

若受检人员拒绝或不能出示劳工许可 – 绿卡，海关执法人员将根据1993年出台的第13号法律汇编（海关法）第30章与受检人员共同签署“检查结果报告”



若在检查进行时，受检人员不会说捷语，可以聘请检查人员提供的名单上的翻译为其服务，费用由受检人员承担。

若海关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受检人员违反了外国人居留法规，将向最近的警察局报告。

海关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不会向受检人员要求当场罚款或惩罚（不接受现金）。海关人员若发现有涉嫌违反劳动法的行为，会将案件移交给当地劳动局审理。若您对检查人员身份表示怀疑（比如未出示海关身份证明），或者认为执法步骤有异常，请拨打海关反腐热线：**+420 800 232 222**，也可以发信至电子邮箱：korupce@cs.mfcr.cz，或者联系警察局 – 电话 **158**。

若有问题，您可与任何一个捷克海关部门或海关咨询中心联系（电话：**261331919**，电子邮箱：informace@cs.mfcr.cz）。

